

齐齐哈尔嫩江东桥

机动车撞坏护栏 坠江失踪

当地全力救援

生活报 27 日讯 (记者肖劲彪) 27 日 18 时 40 分左右,一辆机动车撞坏齐齐哈尔市嫩江东桥护栏后坠入江中失踪。目前,当地正在全力搜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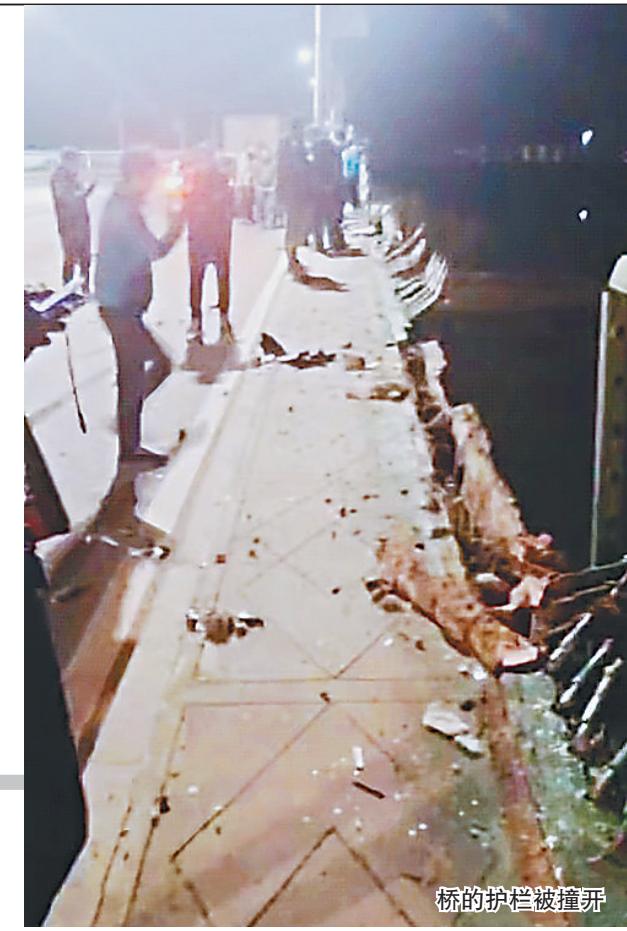
27日晚,当地市民发朋友圈称:“今晚出交通事故

了,有台车撞破一溜护栏,掉江里了,正在救援中。”记者从一段视频看到,一段桥的护栏边被撞受损,中间的护栏已经不见,桥上有多辆特警车,有人在维护交通秩序。

事故发生后,齐齐哈尔市公安、交警、消防、应急等

多部门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救援。

截至发稿前,记者从现场救援人员获悉,事发为碾北公路嫩江东桥上,车辆撞坏护栏坠入嫩江后失踪,目前救援人员还不掌握坠江的车型,正在全力搜救中。



桥的护栏被撞开

三地医生“接力”58小时 “生命通话”不断 心衰患者转危为安



转运途中男子陷入昏迷 大庆医生“接力”救治

就在途中,危急的事情还是发生了。沈先生忽然病情急转直下。“当时已经测不出血压了,我爸爸也陷入了昏迷状态。”沈先生的女儿说。随后,沈先生更是出现瞳孔放大的症状。一直在电话沟通的陈涛医生得知此消息后,当机立断,联系就近医院准备抢救。但是,由于沈先生病情十分危重,

就近医院的救治能力有限。在沈先生经过抢救暂时脱离生命危险后,陈涛医生再一次通过心血管联盟远程救治平台与相对较近的大庆油田总医院取得联系。

这边哈医大二院心内科医生远程指导,同时,在大庆油田总医院的全力救治下,沈先生的病情才终于稳定下来。

患者原定期抵哈手术 没想到病情“提前”

27 小时后,24 日 13 时,沈先生终于被送到哈医大二院心内科重症监护室。原来,沈先生今年 61 岁,已经是心内科的老病友了,而在心内科的治疗一直由陈涛医生负责,所以,陈涛医生对沈先生的病情十分了解。“沈先生曾做过胃肠道穿孔手术,由于一年前出现呼吸困难、胸闷、胸痛等症状,经查被确诊为心脏瓣膜

血管窄到只能通过“头发丝” 手术后患者转危为安

到达哈医大二院后,于波教授立即带领团队为沈先生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决定为沈先生实施目前危重病学科较为前沿、较高难度的 ECMO。

施行冠脉造影术中,于波教授发现沈先生的右冠状动脉血管狭窄非常严重,仅有头发丝细的血流可以通过。于是,介入团队当机立断为其安装一个心脏支架。

专家现场问诊 明天有大型义诊 关注『世界卒中日』

生活报讯 (记者周琳)

今年 10 月 29 日是第 16 个“世界卒中日”,主题是“警惕卒中症状,尽早识别救治”。在第 16 个“世界卒中日”来

临之际,黑龙江省第二医院神经内科将于 10 月 29 日(周五)8 时至 11 时 30 分,在神经内科门诊举办大型义诊活动。

本次义诊活动免专家挂号费,将对脑卒中患者的识别,急性期诊治,脑血管病预防等问题为广大患者朋友们答疑解惑。

据介绍,

脑卒中俗称“中风”,是一种急性脑血管疾病,是由脑部血管阻塞或因血管突然破裂导致脑组织损伤的一组疾病。脑卒中发病急、病情进展迅速,不经过及时抢救后果严重,可导致肢体瘫痪、感觉障碍、语言障碍,吞咽困难、认知障碍等危害,给个人、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的疾患负担。脑卒中具有发病率高、致残率高、死亡率高,复发率高、经济负担高等特点,是威胁我国国民健康的主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之一。

本次义诊活动由省二院神经内科医疗团队参加,将涵盖专家现场问诊、免费测血压、血糖、派发健康小手册、免费测心电图等内容。市民可通过网上预约挂号或挂号室实名挂号,有序排队,前往门诊 2 号楼 2 楼神内一、二、三诊室就诊。

于爱卿,石磊单位为合租房,现持有承租证,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产部分进行房改买卖,于爱卿,石磊承诺该房屋属无争议,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室,电话:88973312。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 任福梁, 身份 证号

23010519530129132, 原承租道外区南水泥头道街 14 号 401 户, 单元 402-1 室单位产房屋, 使用面积 19.9 平方米, 产权单位哈尔滨水泥厂综合生产服务公司。

本人任福梁, 银行礼单位产房屋, 现持有承租证, 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产部分进行房改买卖, 任福梁, 银行礼承诺该房屋属无争议, 任何法律债务纠纷, 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面向社会公示, 如有异议, 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室,电话:88973312。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 任福梁, 身份 证号

23010519530129132, 原承租道外区南水泥头道街 14 号 401 户, 单元 402-1 室单位产房屋, 使用面积 19.9 平方米, 产权单位哈尔滨水泥厂综合生产服务公司。

本人任福梁, 银行礼单位产房屋, 现持有承租证, 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产部分进行房改买卖, 任福梁, 银行礼承诺该房屋属无争议, 任何法律债务纠纷, 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面向社会公示, 如有异议, 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室,电话:88973312。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 于爱卿, 身份 证号

23010519570913291X, 原承租道外区南水泥头道街 14 号 402 户, 单元 102-1 室单位产房屋, 使用面积 18.07 平方米, 产权单位哈尔滨水泥厂综合生产服务公司。

本人于爱卿, 石磊单位为合租房, 现持有承租证, 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产部分进行房改买卖, 于爱卿, 石磊承诺该房屋属无争议, 任何法律债务纠纷, 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面向社会公示, 如有异议, 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室,电话:88973312。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 于爱卿, 身份 证号

23010519570913291X, 原承租道外区南水泥头道街 14 号 402 户, 单元 102-1 室单位产房屋, 使用面积 18.07 平方米, 产权单位哈尔滨水泥厂综合生产服务公司。

本人于爱卿, 石磊单位为合租房, 现持有承租证, 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产部分进行房改买卖, 于爱卿, 石磊承诺该房屋属无争议, 任何法律债务纠纷, 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面向社会公示, 如有异议, 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室,电话:88973312。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 于爱卿, 身份 证号

23010519570913291X, 原承租道外区南水泥头道街 14 号 402 户, 单元 102-1 室单位产房屋, 使用面积 18.07 平方米, 产权单位哈尔滨水泥厂综合生产服务公司。

本人于爱卿, 石磊单位为合租房, 现持有承租证, 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产部分进行房改买卖, 于爱卿, 石磊承诺该房屋属无争议, 任何法律债务纠纷, 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面向社会公示, 如有异议, 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室,电话:88973312。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 于爱卿, 身份 证号

23010519570913291X, 原承租道外区南水泥头道街 14 号 402 户, 单元 102-1 室单位产房屋, 使用面积 18.07 平方米, 产权单位哈尔滨水泥厂综合生产服务公司。

本人于爱卿, 石磊单位为合租房, 现持有承租证, 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产部分进行房改买卖, 于爱卿, 石磊承诺该房屋属无争议, 任何法律债务纠纷, 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面向社会公示, 如有异议, 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室,电话:88973312。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 于爱卿, 身份 证号

23010519570913291X, 原承租道外区南水泥头道街 14 号 402 户, 单元 102-1 室单位产房屋, 使用面积 18.07 平方米, 产权单位哈尔滨水泥厂综合生产服务公司。

本人于爱卿, 石磊单位为合租房, 现持有承租证, 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产部分进行房改买卖, 于爱卿, 石磊承诺该房屋属无争议, 任何法律债务纠纷, 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面向社会公示, 如有异议, 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室,电话:88973312。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 于爱卿, 身份 证号

23010519570913291X, 原承租道外区南水泥头道街 14 号 402 户, 单元 102-1 室单位产房屋, 使用面积 18.07 平方米, 产权单位哈尔滨水泥厂综合生产服务公司。

本人于爱卿, 石磊单位为合租房, 现持有承租证, 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产部分进行房改买卖, 于爱卿, 石磊承诺该房屋属无争议, 任何法律债务纠纷, 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面向社会公示, 如有异议, 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室,电话:88973312。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 于爱卿, 身份 证号

23010519570913291X, 原承租道外区南水泥头道街 14 号 402 户, 单元 102-1 室单位产房屋, 使用面积 18.07 平方米, 产权单位哈尔滨水泥厂综合生产服务公司。

本人于爱卿, 石磊单位为合租房, 现持有承租证, 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产部分进行房改买卖, 于爱卿, 石磊承诺该房屋属无争议, 任何法律债务纠纷, 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面向社会公示, 如有异议, 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室,电话:88973312。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 于爱卿, 身份 证号

23010519570913291X, 原承租道外区南水泥头道街 14 号 402 户, 单元 102-1 室单位产房屋, 使用面积 18.07 平方米, 产权单位哈尔滨水泥厂综合生产服务公司。

本人于爱卿, 石磊单位为合租房, 现持有承租证, 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产部分进行房改买卖, 于爱卿, 石磊承诺该房屋属无争议, 任何法律债务纠纷, 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面向社会公示, 如有异议, 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室,电话:88973312。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 于爱卿, 身份 证号

23010519570913291X, 原承租道外区南水泥头道街 14 号 402 户, 单元 102-1 室单位产房屋, 使用面积 18.07 平方米, 产权单位哈尔滨水泥厂综合生产服务公司。

本人于爱卿, 石磊单位为合租房, 现持有承租证, 公证书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产部分进行房改买卖, 于爱卿, 石磊承诺该房屋属无争议, 任何法律债务纠纷, 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 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现面向社会公示, 如有异议, 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3 室,电话:88973312。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承租权公示如下:

本人 于爱卿, 身份 证号

23010519570913291X, 原承租道外区南水泥头道街 14 号 402 户, 单元 102-1 室单位产房屋, 使用面积 18.07 平方米, 产权单位哈尔滨水泥厂综合生产服务公司。